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30,344	32,324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23,233)	(23,049)
毛利		7,111	9,275
其他收入	6	281	1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3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30)	(4,05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
行政開支		(14,489)	(14,801)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864)	(17,201)
融資成本	7	(124)	(800)
除稅前虧損	8	(16,485)	(27,497)
所得稅	9	(56)	(25)
期間虧損		(16,541)	(27,522)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060)	(27,611)
非控股權益		(1,481)	89
		(16,541)	(27,52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3.19)	(6.6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16,541)	(27,522)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5,535)</u>	<u>(15,968)</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22,076)</u>	<u>(43,490)</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965)	(42,986)
非控股權益	<u>(2,111)</u>	<u>(504)</u>
	<u>(22,076)</u>	<u>(43,49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39	21,300
使用權資產		3,507	2,738
商譽		191,191	37,88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預付款項		16,347	17,13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30,684	79,050
流動資產			
存貨		14,117	11,666
應收貿易款項	11	27,715	30,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13	29,020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48,970	59,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5	11,480
流動資產總額		136,670	142,1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25,597	24,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91,616	74,886
合約負債		8,827	5,468
租賃負債		1,247	353
應付稅項		1,144	1,64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7,020
銀行借貸		5,423	5,684
或然代價		–	8,061
流動負債總額		133,854	127,2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2,816</u>	<u>14,9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3,500</u>	<u>93,950</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u>153,00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3,000</u>	<u>–</u>
資產淨值		<u><u>80,500</u></u>	<u><u>93,950</u></u>
權益			
股本	15	<u>47,900</u>	471,795
儲備		<u>27,392</u>	<u>(385,4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5,292</u>	86,332
非控股權益		<u>5,208</u>	<u>7,618</u>
權益總額		<u><u>80,500</u></u>	<u><u>93,950</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13,995	525,958	57,124	(10,304)	3,008	6,384	(916,587)	79,578	5,554	85,132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27,611)	(27,611)	89	(27,522)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15,375)	-	-	(15,375)	(593)	(15,96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15,375)	-	(27,611)	(42,986)	(504)	(43,490)
發行股本	17,800	2,136	-	-	-	-	-	19,936	-	19,93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923	-	923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23	-	23	-	23
沒收購股權	-	-	-	-	-	(99)	99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31,795</u>	<u>528,094</u>	<u>57,124</u>	<u>(10,304)</u>	<u>(12,367)</u>	<u>6,308</u>	<u>(944,099)</u>	<u>57,474</u>	<u>5,050</u>	<u>62,524</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71,795	528,340*	57,124*	(10,304)*	(8,397)*	6,308*	(958,534)*	86,332	7,618	93,950
本期間虧損	-	-	-	-	-	-	(15,060)	(15,060)	(1,481)	(16,54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4,905)	-	-	(4,905)	(630)	(5,53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4,905)	-	(15,060)	(19,965)	(2,111)	(22,076)
股本削減	(424,615)	(528,340)	952,955	-	-	-	-	-	-	-
發行股本	720	8,205	-	-	-	-	-	8,925	-	8,92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299)	(299)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7,900</u>	<u>8,205*</u>	<u>1,010,079*</u>	<u>(10,304)*</u>	<u>(13,302)*</u>	<u>6,308*</u>	<u>(973,594)*</u>	<u>75,292</u>	<u>5,208</u>	<u>80,500</u>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盈餘約27,3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虧絀約385,463,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890)	(5,32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71)	(4,72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072	23,098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8,089)	13,0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6)	1,1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480	8,537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55	22,746
	<hr/> <hr/>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5	22,74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有關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導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就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概念框架指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ii)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 (iii) 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及
- (iv) 商業服務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		商業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1,808</u>	<u>21,683</u>	<u>6,460</u>	<u>10,641</u>	<u>2,076</u>	<u>-</u>	<u>-</u>	<u>-</u>	<u>30,344</u>	<u>32,324</u>
分部業績	<u>(1,253)</u>	<u>(1,995)</u>	<u>(3,135)</u>	<u>(594)</u>	<u>(2,115)</u>	<u>-</u>	<u>(588)</u>	<u>-</u>	<u>(7,091)</u>	<u>(2,589)</u>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81	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675)</u>	<u>(24,998)</u>
除稅前虧損									<u>(16,485)</u>	<u>(27,497)</u>
折舊	74	476	1,287	2,091	249	-	130	28	<u>1,740</u>	<u>2,595</u>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醫藥產品分銷 及營銷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294	14,131	166,010	67,248	296,6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0,671
資產總計					<u>367,354</u>
分部負債	32,748	21,788	1,436	10,087	66,0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0,795
負債總計					<u>286,85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醫藥產品分銷 及營銷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6,195	16,859	-	79,666	142,7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8,465
資產總計					<u>221,185</u>
分部負債	24,082	21,508	-	1,181	46,7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0,464
負債總計					<u>127,235</u>

4. 營運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地理位置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0,344	32,324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	21,808	21,683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6,460	10,641
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收入	2,076	—
	30,344	32,324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5
其他利息收入	223	–
雜項收入	58	105
	<u> </u>	<u> </u>
	281	110
	<u> </u>	<u> </u>
(ii) 其他收益淨額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	–
雜項收益	21	–
	<u> </u>	<u> </u>
	30	–
	<u> </u>	<u> </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	58
借貸之利息	103	319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423
	<u> </u>	<u> </u>
	124	800
	<u> </u>	<u> </u>

8.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2	6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8	1,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9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23
利息收入	(223)	(5)
	<u>752</u>	<u>685</u>

9.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二年：25%)之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期間撥備	<u>56</u>	<u>25</u>

10. 每股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虧損	<u>(15,060)</u>	<u>(27,611)</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71,952</u>	<u>417,885</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未予以計及。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19,742	25,932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3,801	4,678
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	272	–
商業服務	4,720	961
	<hr/>	<hr/>
減：信貸虧損撥備	(820)	(820)
	<hr/>	<hr/>
	27,715	30,751
	<hr/> <hr/>	<hr/> <hr/>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90天；及
- (iii) 提供商業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5,662	13,807
91至180日	7,386	3,158
180日以上	14,667	13,786
	<hr/>	<hr/>
	27,715	30,751
	<hr/> <hr/>	<hr/> <hr/>

11. 應收貿易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3,048	16,966
91至180日	9,841	9,764
180日以上	4,826	4,021
	27,715	30,75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無抵押	48,970	59,218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及利息須於以下期間收回：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48,970	59,218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上述應收貸款及利息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契諾計算，本公司將根據契諾就應收貸款及利息向對方要求償還。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59,218	59,862
添置	616	8,747
償還	(7,833)	(571)
年內扣除之減值淨額	—	(4,039)
匯兌調整	(3,031)	(4,781)
期末	<u>48,970</u>	<u>59,218</u>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項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千港元	%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應收貸款	7	<u>48,970</u>	7	<u>59,218</u>

13.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u>25,597</u>	<u>24,117</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600	1,288
1至3個月	1,403	1,560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u>21,594</u>	<u>21,269</u>
	<u>25,597</u>	<u>24,117</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99,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訴傳票，本公司尋求(其中包括)針對Li Hong的以下濟助：(1)頒令阻止Li Hong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而提出本公司清盤的任何呈請；及(2)訟費。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可能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 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授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 & 2569號訴訟**」)。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案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由夏利士法官開庭審理，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第2549 & 2569號訴訟的判決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由法官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重大進展。

1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a))	<u>9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71,794,763	471,795
股本削減之影響(附註(a))	—	(424,615)
代價發行(附註(b))	<u>7,200,000</u>	<u>720</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478,994,763</u>	<u>47,900</u>

-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股東建議進行股本削減：(i)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ii)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iii)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削減至零；及(iv)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股本削減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

15. 股本(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已成功發行，惟須受有關本集團進行附屬公司收購之相關協議所示溢利保證之禁售期條文所規限。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尚未發行予賣方，直至達成溢利保證條件為止。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且根據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協議已發行合共178,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且根據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協議已發行合共7,200,000股普通股。

16. 業務合併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協議以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Golden Alliance集團」)之51%股權(「協議」)。代價153,000,000港元通過以下方式支付：(1)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金額23,562,500港元之第一筆承兌票據(不計息及於12個月到期)以及金額23,562,500港元之第二筆承兌票據(不計息及於24個月到期)；及(2)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1.21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代價股份。

Golden Allianc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銷售及分銷藥品及相關產品，並為希目明產品在中國的獨家分銷商。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收購之或然代價約153,000,000港元仍未支付並計入或然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就Golden Alliance集團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評估尚未完成。所收購淨資產／負債之相關公平值乃按暫時基準釐定及代價之調整乃視乎與賣方之協議而定。

就初始確認而言，本公司董事基於面值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最佳估計以用於釐定代價。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產生交易成本約600,000港元，已支銷並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16. 業務合併(續)

自收購事項以來，Golden Alliance集團對本集團貢獻約1,887,000港元的收入及約1,923,000港元的虧損，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倘收購事項已於中期期初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總額則約為32,276,000港元，而中期期間之虧損則約為17,918,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已於中期期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7.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永誠創投有限公司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協議，以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之100%股權，代價為146,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而償付。

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不得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15百萬元(相當於約16.1百萬港元)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不得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40百萬元(相當於約42.8百萬港元)。倘未能實現上述溢利保證，代價須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述之經調整金額向下調整。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

18.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0,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2,300,000港元有所減少。收入包括(a)分銷醫療器械及耗材以及服務的收入約2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700,000港元)；(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00,000港元)；及(c)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的收入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減少。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1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300,000港元減少24%。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1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期間約為27,600,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就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產生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減少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17,200,000港元)。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3.19港仙(二零二二年：6.61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c)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及(d)商業保理服務。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1,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7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經營虧損約為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位於中國武漢市之附屬公司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以及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附屬公司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運營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以及服務業務。本集團已加強現有業務，優化產品組合，發展新客戶和新產品，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特別是北京佑康，已取得多項中標項目，並加強寵物疫苗的市場推廣服務。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00,000港元)。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當於雙灤醫院收益3%的管理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結算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金額」),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結算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款項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結算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結算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結算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結算協議已收取約人民幣38,700,000元(約42,200,000港元)。

(c) 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之51%股權，其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

於本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及經營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及約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d)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未來展望

於本期間，中國及香港終於走出長達三年的新冠疫情，社會及經濟開始全方位復蘇及回覆正常。進入後疫情時代，中國的醫療健康產業仍然是百業翹楚，隨著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醫療健康產業將保持多元化的持續增長，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條件。

進入新的年度，由於總體需求不足、供應鏈調整，加上地緣政治的不利影響，中國經濟的復蘇和發展不及預期。本集團不可避免的受到大環境影響，業務經營面臨前所未有的困難，新的分銷業務未能實現計劃。經過本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上半年業務在總體上保持了基本穩定。近期，中央政府不斷出台新的激勵政策，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相信總體營商環境會不斷改善，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業務將恢復增長，實現全年的經營目標。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既有的發展戰略，集中資源打造面向全國的醫療大健康分銷平台，一方面不斷拓展和整合新的渠道資源，包括線下實體和線上電商的集成，另一方面不斷豐富新的產品資源，在藥品、保健品、護理產品及功能食品中精選優品，迅速提高分銷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形成本集團的優勢產品。在條件成熟時，積極向上游研發生產領域進行投資和發展，實現研產銷一體化，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董事局相信，經過未來數年的努力，本集團能夠走出困境，實現快速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於博創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同意轉讓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啟慧」)之合夥權益予中衛健康，其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並由中衛健康支付。鑑於賣方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中衛健康，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

北京啟慧於湖南博創科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博創基金」)持有15%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博創基金為經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博創基金已投資多個項目，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研發及銷售治療癌症的植入藥物，以及開發及運營數位醫療服務平台。

於中衛健康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後，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之16.6%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倘寧波易達誠全數繳足其應佔北京啟慧(或任何其他合夥伴向北京啟慧作出額外注資)的未繳註冊資本，中衛健康於北京啟慧損益中所佔百分比權益將被攤薄至4.44%。

於本公佈日期，中衛健康已支付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約16,3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ii) 收購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明誠旺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明誠旺達有意就醫療大健康產品的綜合分銷項目採取多種方式開展緊密合作。明誠旺達的業務範圍包括西藥、中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設備、醫療檢測、健康消費品、動物保健、特色中藥原材料、健康科技等領域，提供採購、營銷、物流、分銷、互聯網、實體拓展等一體化服務。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三名賣方(即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及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兩名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受限於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調整)，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總金額47,12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發行價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隆恆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永誠創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馬小茗女士(作為擔保人)就收購津美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協議，該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偉航奕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防心腦血管疾病之功能性食品的研發及銷售，代價為146,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承兌票據償付。

根據各買賣協議，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地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不得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6,100,000港元)，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不得低於保證溢利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42,800,000港元)。倘上述溢利保證未獲達成，則代價將按各買賣協議內所述之經調整金額進行向下調整。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分拆未發行股份及削減股份溢價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董事會建議按以下方式實施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股本削減」、分拆未發行股份(「分拆」)及削減股份溢價(「股份溢價削減」)：

- (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已發行股份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
- (ii) 分拆，據此，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份溢價削減，據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削減至零；及
- (iv) 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後，自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具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其後將按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准許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用於(其中包括)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

於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及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後，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478,994,763股股份將為已發行之新股份，以及15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優先股。緊接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完成前及於緊接其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維持為10,000,000,000港元及150美元。以股本削減方式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90港元之繳足股本，478,994,763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股份0.10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新股份，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將由478,994,763港元削減431,095,286.70港元至47,899,476.30港元。

股本削減、分拆及股份溢價削減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生效。上述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所得款項用途之更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最初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配售可換股債券已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且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最初換股價0.10港元轉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生效後，換股價已由0.10港元調整至1.00港元，及換股股份數目已由400,000,000股調整為40,000,000股合併股份。可換股債券已予悉數轉換，且4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38,800,000港元。所有所得款項淨額按計劃獲動用，其中：(i)13,8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2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投資。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自過往年度作出之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所結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集資活動

於本期間並無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期間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36,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2,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9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4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元)(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加0.1%至0.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49(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43)，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約31,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4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7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75,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6,3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33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7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5,6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5,1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授出、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9,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期間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C.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期間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